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诊显示屏（型号：SKY55SXEN）（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显示屏专用安装架（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嵌入式控制器（型号 DF-716）（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诊室叫号显示终端（一体机）（型号 SKY22SXEN）（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型号 SKY22SXEN-1）（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诊室显示终端（型号 SKY22SXEN-2）（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视机（型号 ZQ100E02）（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深圳智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四十栋 701、1301-05（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配套软件（型号 V1.0）（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1 层 D 区 D103 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